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全市政协机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神木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

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神木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商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全市政协机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 1、开、闭幕式、奖牌奖杯证书设计、创意和制作等内容；
- 2、组织各代表队参赛人员有序进行，邀请裁判员、礼仪员、医务人员在比赛期间的保障服务；
- 3、医疗保障用品、赛场场景布置、比赛体育用品、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
- 4、神木代表队参赛人员服装、礼仪人员服装、制作资料印刷、赛事场地后勤保障、车辆租赁等。

二、周期与验收

- 1、服务周期：20天；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筹备，于2025年9月21日至9月24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其他要求等进行检验。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全市政协机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采购项目的设计、创意等内容，并交付甲方审核。

2、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项目，进行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修改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创意等内容符合甲方文化内涵需求。

4、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拟定的规模、人数、方式等进行项目实施，并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项目成果，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揽的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实施。

2、乙方作为全市政协机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采购项目实施方，负责全市政协机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采购项目等一系列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

1、全市政协机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1769880元）。

2、乙方全部完成，并得到甲方最终验收，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款（乙方提供税票）。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项目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法律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在甲方正式发表项目成果之前，乙方保证不予泄露或公开发表项目成果的任何部分。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不能顺利进行，守约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2、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修改、重做、减少或退还价款；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制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疫情、暴风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下列 B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B.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内容体现了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谅解与共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或取代原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双方的正式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无效。

3、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
水龙路回家小南30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高小龙

电话: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2001275102

编号: 7910-02171869

经审核, 神木聚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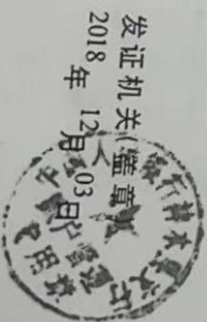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高小龙

账号 2710020701201000034028

开户银行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州路支行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03日



91610821MA7038FX3J

黑執業

[illegible]

咖啡餅圖

[illegible]

南30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3 日

http://www.goni.gov.i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高小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陕西省神木市继业路南五巷3号



身份证号码 612722199201125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神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10-2041.03.10